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6日，宜升(天津)(作為貸款人)與深圳鼎新(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宜升(天津)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6日，宜升(天津)(作為貸款人)與深圳鼎新(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宜升(天津)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兩年。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2022年12月26日

貸款人：宜升(天津)

借款人：深圳鼎新

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元

利率：每年10%

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未能於規定的到期日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包括貸款協議項下到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金額，借款人有責任向貸款人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未償還金額的每日0.3%的利率計算，從到期日起按日累計，直至悉數付款之日止。

年期：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抵押品：貸款應為無抵押

還款：借款人應分別不遲於2022年12月26日及2023年12月26日提前支付年度利息。本金應於到期後悉數償還。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發放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新能源業務、工程建設業務、提供科研技術服務、科技推廣應用服務及科技中介服務。於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由姜金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分別由姜金波先生及王國棟先生擁有約99%及約1%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物料。

貸款人宜升(天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Hu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發佈的《惠州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惠州市政府擬成立一個日處理能力為600噸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取代該地區現有的違規經營者(「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根據其增加對環保領域投資的戰略意圖，並評估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擁有強勁的長期發展潛力，於2022年7月12日，宜升(天津)及深圳鼎新簽訂了一項合作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以取得餐廚垃圾處理項目開發有關的特許經營權。根據投資協議，投資總額應為人民幣57百萬元，其中(i)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由宜升(天津)出資人民幣19百萬元並由深圳鼎新出資人民幣38百萬元，注資比例為1:2。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深圳鼎新將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與當地政府部門、行業持份者及潛在合作夥伴聯絡與協調，加快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審批及啟動，而宜升(天津)將負責廚餘垃圾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日常運營，確保遵守適用技術、環保及監管標準。宜升(天津)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7月19日向深圳鼎新悉數出資人民幣19百萬元。

其後，由於惠州市政府的財政原因，廚餘處理項目曾一度擱置，而招標程序亦於關鍵時期延後。為緩解投資風險及優化本公司資金的短期收益，宜升(天津)與深圳鼎新達成協議，將宜升(天津)於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轉換為向深圳鼎新發放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深圳鼎新同意於貸款期間每年預先支付年度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於貸款協議當日，宜升(天津)已收到投資補償款人民幣800,000元及全額年度利息人民幣1.9百元。慮及貸款安排的短期資本效率以及本集團資本資源產生更高收益的潛力，本集團認為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根據訂立投資協議之前進行的盡職調查的令人滿意的結果，本公司得出結論，深圳鼎新於重要時刻具有足夠的還款能力。更重要的是，該安排亦有助維持本集團與深圳鼎新的戰略關係，若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復工或於其他餐廚垃圾項目中出現任何商機，此舉預計將對本集團在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該轉換(定義見下文)乃基於本集團及深圳鼎新之共同利益而戰略性設計。該方案不僅透過應收利息及投資補償提升本集團短期資本效率，亦維護本集團與深圳鼎新之合作關係。透過整合財務利益並保留潛在合作機會，該轉換(定義見下文)強化雙方關係，預期於出現任何餐廚垃圾項目商機時將創造長期效益。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投資協議及進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狀態

於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一筆人民幣1.9百萬元的利息。隨後，於2023年12月1日，姜金波先生代表借款人已支付人民幣1.05百萬元，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部分償還。於2024年4月1日，宜升(天津)與借款人訂立債務抵銷協議，據此，雙方相互協定貸款項下本金人民幣1.43百萬元應部分抵銷宜升(天津)結欠借款人的相應金額。然而，深圳鼎新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本金。於本公佈日期，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自授出貸款以來，本公司定期監察貸款之狀況。為保障其資產，本公司持續跟進貸款之回收事宜，包括與借款人協商貸款結算，並分別於2024年12月、2025年3月及2025年6月通過發出催款函對借款人採取追收行動。鑒於貸款之狀況，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就貸款全數確認減值。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追收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宜升(天津)已委聘中國律師，並正進行公開查詢，以查明深圳鼎新及/或其股東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任何資產，以期收回鼎新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知悉，本公佈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2月26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之延遲公佈。本公司對此延遲及遺漏披露表示遺憾。

於訂立投資協議之關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訂立投資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關鍵時間，由於(i)貸款由宜升(天津)透過轉換其根據投資協議作出之出資而提供(「該轉換」)；(ii)貸款協議項下並無實際資金付款由宜升(天津)轉移至深圳鼎新；及(iii)訂立投資協議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宜升(天津)時任董事及本集團時任首席法律官錯誤地將該轉換理解為與投資協議不可分割且構成其組成部分。因此，彼等未意識到該轉換作為獨立交易於上市規則下之影響，因此未就該轉換告知本公司公司秘書，亦未向董事提請注意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歉意，但謹此強調，該違規行為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貸款相關信息而不向公眾披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始終為本公司之宗旨。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審查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並將與其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貸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於2025年9月完成審閱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後，除本公佈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管理層未訂立任何其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之貸款；
2. 本公司將安排(i)每月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監察潛在須予公佈交易；(ii)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a)授出貸款內部控制程序關鍵不足；(b)本集團貸款管理程序；及(c)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涵蓋貸款經延長期間)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監管合規之內部程序進行內部審閱(「審閱」)，以根據審閱結果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加強董事會與本集團各

部門間匯報機制。及(iii)每年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合規事宜之指導材料，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之意識與認知。於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委聘的外部專業顧問已提供首套指導材料，並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及財務部門成員)舉行為期四小時的強化深度培訓會議。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法律及合規人員及財務人員提供之指導材料及培訓具體涵蓋以下主題：

- (a) 詳細解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則要求，包括討論聯交所發佈之常見問題及上市決策；
 - (b)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責任，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貸款之規管條文；及
3.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上市規則下之監管及合規事宜(特別是有關持續責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事宜)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審閱所界定之範圍及期間經適當調整，以處理本公司內部控制框架之任何缺陷，尤其關於提供財務資助。透過聚焦相關流程及合規機制，審閱預期可提供可行之洞見及建議，從而強化本公司之內部控制，並降低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之風險。審閱預計將於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更新審閱之關鍵發現。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知悉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並將確保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深圳鼎新」	指	大連鼎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鼎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之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宜升(天津)與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6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2年12月26日起計兩年之日，即2024年12月25日

「宜升(天津)」／
「貸款人」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升(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